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杨利成)

本人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发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2019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8	0	0	否

2019 年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2019 年度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其中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未有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9 年 2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	同意

	七次会议	<p>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19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p>	同意

		立意见	
2019年9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2019年度召集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中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核情况进行沟通，并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信息及内控自我评价情况等充分地表达了个人的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考察，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积极参加深交所及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利成

2020年4月8日